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电路装配实训室设备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工艺实训考核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46.13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焊接热风枪二合一焊接台、电路板焊接工作台、贴片元件焊接辅助加热平台、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训练单元、电子焊接设备、电路仿真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智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置物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引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.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山西尚德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（二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

我司谨以此函声明，我司是一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小型企业。我们致力于在业务往来中遵守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并愿意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公司数据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山西尚德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223 号 6 幢 2 单元 1501 号

公司人数：20 人

上一年度资产总额：333.244136 万元

上一年度营业收入：1495.641014 万元

企业名称：山西尚德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22 日